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 方案 24)**

增编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4/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3/6/Rev. 1)。对方案 24 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以反映第 63/250 号决议和第 63/262 号决议的规定(见 A/64/74)。该方案将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供其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联合国海外房地产管理

摘要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资料，明确概述纽约秘书处与其他工作地点之间有关建设和长期翻新项目的互动情况，并具体说明责任划分和问责制。

本报告提供的新资料概述秘书长有关加强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设施管理方面进行协调及向总部以外工作地点或办事处提供支助的作用的建议。报告还划分了总部与总部以外办事处在管理现有及未来建设和翻新项目方面可预见的责任。用于加强管理和监督海外房地产的拟议预算列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项下。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资料，明确概述纽约秘书处与其他工作地点之间有关建设和长期翻新项目的互动情况，并具体说明责任划分和问责制。
2. 本报告论述了联合国海外房地产管理工作，及大会对作用、责任和问责制的关切；概述了秘书长有关加强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设施管理方面进行协调及向总部以外工作地点或办事处提供支助的作用的建议。报告明确界定了纽约总部与其他工作地点在管理海外房地产和重大建设项目上的责任划分和问责制方面的互动情况。
3. 如秘书长报告(A/55/210)所概述并经大会第 55/465 号决定认可，联合国总部的中央支助事务厅设立了一个由来自每一个工作地点的设施管理专业人员组成的全组织范围的合作小组，即现在的海外房地产管理信息交流网络。该网络的目的是通过网络联系及交流有关最佳做法、共同办法和政策指令的信息，便利协调处理与设施管理相关的共同问题。
4. 自 2001 年以来，该网络由中央支助事务厅的一位设施管理专业人员领导。从职能上说，这个 P-4 级专业人员员额得到一个一般事务员额的协助，向中央支助事务厅设施管理处规划、设计和海外房地产科科长报告。除管理这个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之外，这个员额还要向海外房地产管理人员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尤其是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现有建设项目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海外项目管理现行政程序对所涉各方的作用和责任划分不够清楚表示关切，建议秘书长审查这些程序，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改善海外建设工作的管理结构(见 A/63/465)。

二. 总部以外办事处重大建设和恢复项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 总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以高层管理及决策人的身份与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执行秘书或总干事合作继续参与此项工作。
7.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负责海外房地产及所有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全面协调工作。
8. 中央支助事务厅设施和商务司司长继续维持其在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的领导作用，担任该网络年会的总指导，并支助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筹备并执行秘书处对所有总部以外办事处的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包括预算协调和核可重大建设计划。
9. 在总部设施和商务司司长的全面领导下，中央支助事务厅设施管理处处长对拟议新增加与海外房地产管理有关的职能承担直接的管理、指导和提供咨询的责任，包括基本建设战略审查、设施管理及建设项目导则计划，以及新建设项目的实施。此外，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的网站及年会仍将在设施管理处处长的管辖之下。

10. 总部设施和商务司司长和设施管理处处长继续负责在管理层面就执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与总部以外所有办事处主管进行协调。
11. 若大会核可 2010-2011 两年度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所需额外专用资源，中央支助事务厅将承担下列有关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重大建设和恢复项目的额外责任：
 - (a) 为未来建设及重大维修项目的执行工作拟订综合行政及技术程序、设施管理及建设项目导则。该导则将阐明方案编制、预算编制、施工排期、设计标准、空间标准、安全要求、可持续性政策及残疾人无障碍通行要求，所有这些都符合有关东道国的法规；
 - (b) 对总部以外办事处提交的基本建设改进或重大维修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咨询、从技术上核可并担任这些项目的代言人；
 - (c) 应当地项目管理团队的要求，在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有及未来重大设施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阶段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d) 监测并确保总部以外所有办事处都遵守行政及技术程序和设施管理及建设项目导则。
12. 行政及技术程序和设施管理及建设项目导则将对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在项目各阶段各自的作用及责任做如下明确界定：
 - (a) 项目规划和融资。总部以外办事处负责拟订启动一项重大建设项目的实质性文件，总部将在下文第 14 段概述的全秘书处范围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报告中提交该项目供会员国核准；
 - (b) 项目管理。总部以外办事处负责组建当地项目团队，负责专用资源用于项目的工期安排和实施及日常管理，设立包括当地和总部代表在内的高级监督委员会，由监督委员会在设计阶段审查并核可工期，拟订概算并在各重大设计阶段更新概算。总部负责每年向会员国通报重大项目的项目进展情况；
 - (c) 项目采购。总部以外办事处在总部的指导下负责拟订技术和商业文件。总部采购司将为国家或国际招标提供技术援助。最终的标书将根据总部以外有关办事处的授权规定由当地或由总部采购司处理；
 - (d) 项目执行。总部以外办事处对项目执行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建设和预算管理承担全部责任。总部通过项目进程提供指导，在关键的设计阶段作为高级监督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审查并核可项目，并在建设期间提供援助。
13. 本报告附件对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之间在建设项目和重大维修项目方面拟议的报告、责任和问责关系的细节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三.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14. 将对总部以外所有办事处的设施进行一次基本建设战略审查，以解决与全系统设施管理有关的问题，在新设施建设及现有设施重大维修的需求和优先次序方面建立一种全局观念，确保对开展这类工作的工作地点给予足够的支持。

15. 为此目的，总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已启动这一审查的初级阶段。已经拟定一个附有导则的标准格式，分发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以便开始收集资料的进程，这些资料将构成总部以外各办事处 20 年基本建设长期战略计划的基础。第一阶段是对现有设施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因建筑物外墙、建筑物系统、基础设施和内部空间的耗损而产生的可预见到的立即和(或)急需的翻新和恢复需求。
16. 为维持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进度，总部将每两个月主持举行一次与总部以外办事处的视频会议，必要时次数可增加。第一次视频会议已于 2009 年 7 月举行。
17. 在尽早确定急需的和长期预测的翻新、恢复或新建设项目之后，总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就能向总部以外办事处就其设施预算工作提供足够的支助，就其需求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所需资金做宣传工作。
18. 作为对现有设施的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组成部分，将对秘书处的办公空间、现有空间及所需空间进行研究，以便做出与本组织服务目标相关的知情的决策。
19.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还包含对总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所需资源的评估，以进一步为所有房地设施拟订并制定基本建设长期战略计划。

四. 拟议所需资源

20. 为使总部履行额外职能，向总部以外办事处现有项目及未来新建设项目或重大维修项目提供必要程度的支助，需要增加第 28D 款项下专门用于总部管理海外房地产的资源。
21. 所需资源包括新设一个 P-5 级海外房地产高级干事员额，直接向设施管理处处长报告并领导秘书处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拟订工作，包括为全系统长期建设、维修和作业制订基准。该员额的责任还包括向总部以外办事处提供高级设施管理政策指导和咨询，拟订综合设施管理和建设导则。任职者将负责为成功执行总部以外办事处已核可建设项目确定具体项目所需的追加资源。
22. 现有的 P-4 级网络干事将继续指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现有项目。任职者将继续负责整理与设施管理有关的最佳做法、共同办法及政策指令，并通过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与总部以外办事处分享有关信息。此外，该 P-4 员额任职者将领导编制执行未来建设项目和管理设施的导则和程序的工作。任职者还将与总部以外办事处当地项目管理团队在诸如在技术及建筑结构方面提供指导，为未来可能的建设项目和重大维修项目在制订项目工期和编制费用概算等事项方面进行合作。此外，任职者还将支持海外房地产高级干事拟订秘书处的整体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在秘书处内就项目报告工作相关的所有方面履行行政职责及进行协调。
23. 第 28D 款项下所需资源还包括一个新设的 P-2 级海外房地产协理干事员额。该员额任职者将负责协调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的所有信息交流工作。其工作还包括网站开发，以及组织和管理年会的召开。任职者将对现有项目进度监测工作提供支助，协助对这些项目的预算审查，协调项目报告工作，必要时对总部以外办事处设施管理人员的技术支助提供一般性的支助。

24. 上述两个拟议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2 员额)所需增加资源已列入第 28D 款项下, 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五.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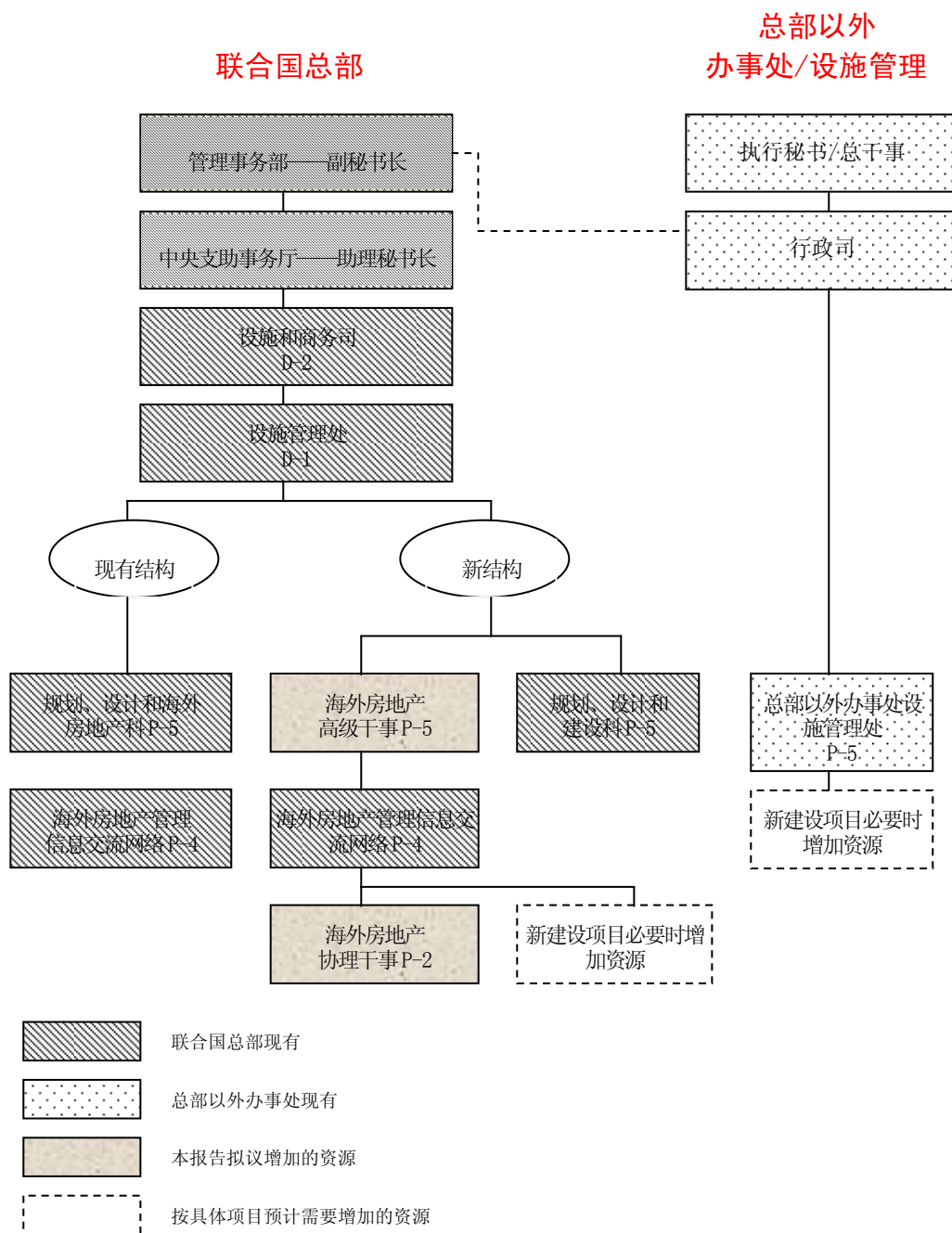
25. 联合国拥有的房产、土地和支助设施是本组织的一项重大资产。它们的实际状况如何对秘书处是否能有效开展行政、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及维持和平任务等工作会产生重要影响。
26. 上文详述的拟议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程序和建设导则将确保联合国未来房地产的有效规划、预算编制和管理, 从而使秘书处的设施得到最有效的管理。在这方面, 中央支助事务厅将负责向总部以外办事处传播程序和政策并发挥主导作用。拟议加强的总部海外房地产管理资源将加强日常领导工作, 这对指导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以及指导执行总部以外办事处已核可未来建设项目所必需的初步概念及财务举措是必不可少的。总部以外办事处将为未来的建设项目执行工作和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当地的责任, 包括确保当地获得资源及项目的日程管理。此外, 总部将继续管理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 以改善信息交流及年会的协调, 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

六.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27.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所列资源, 以便确保中央支助事务厅在管理和监督联合国海外房地产方面发挥作用。

附件

海外房地产管理部门组织结构图



注：经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向总部以外办事处行政司授权。